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宴會廳VII-V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宴會廳VII-V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寶雞阜豐」	指	寶雞阜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feng Singapore」	指	Fufeng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呼倫貝爾阜豐」	指	呼倫貝爾東北阜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阜豐」	指	內蒙古阜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於首次公開招股後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80港元的價格發行348,209,6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阜豐」	指	山東阜豐發酵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執行董事：

李學純(董事長)

王龍祥

馮珍泉

徐國華

李德衡

陳遠

李廣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傑

陳寧

梁文俊

鄭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二路29號院3號樓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1樓11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重選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配發股份的原有授權，在其上加上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7,851,520股股份或總面值20%，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日期)(「發行授權」)；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日期)(「購回授權」)；及
-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藉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的總面值後，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李學純先生、陳遠先生及李廣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鄭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僅須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被計入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鄭豫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鄭豫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表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全體股東發出，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41,048,000股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宣佈進行建議供股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48,209,600股新股份之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08,925,76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倘若因購回授權獲行使，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Motivator Enterprises」）（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學純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十二個月期間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超過2%而導致Motivator Enterprises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tivator Enterprises持有963,337,2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宣佈根據本公司建議供股授予Motivator Enterprises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Motivator Enterprises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約5.12%至約51.2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9.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3.550	2.990
五月	3.210	2.800
六月	3.200	2.610
七月	3.130	2.320
八月	2.980	2.350
九月	2.890	2.520
十月	3.150	2.540
十一月	3.470	2.900
十二月	3.440	2.9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360	3.360
二月	3.860	3.190
三月	3.370	2.65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80	2.410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李學純先生、陳遠先生及李廣玉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鄭豫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鄭豫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

李學純，現年61歲，本集團主要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cquest Honour Holdings Limited（「Acquest Honour」）、Summit Challenge Limited（「Summit Challenge」）、Absolute Divine Limited（「Absolute Divine」）、Expand Base Limited（「Expand」）、Fufeng Singapore、山東阜豐、寶雞阜豐、內蒙古阜豐、呼倫貝爾阜豐及新疆阜豐之董事。李先生負責策略性規劃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政策。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的工業發酵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山東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山東省政府評選為「省優秀民營企業家」。同年，李先生亦獲評為山東省「勞動模範」。李先生首先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山東福瑞酒廠，出任莒南縣味精廠廠長，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山東阜豐。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創辦本集團，於山東阜豐成立時獲委任為其董事。李先生在發酵行業累積31年經驗。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有權獲取每月薪金人民幣186,666元，及按彼之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可獲發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560,000元的酌情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1%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彼為李德衡（執行董事）的內兄及李廣玉（執行董事）的父親。

陳遠，現年43歲，一九九一年於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為香港多家證券及資本公司之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於國際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事宜，並協助本集團發展策略性計劃及長期發展計劃。過往，陳先生曾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機構銷售部主管。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

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可獲發按照按照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貢獻釐定之月薪141,667港元。除出任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9%)。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李廣玉，現年3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呼倫貝爾廠房的項目。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內蒙古阜豐總經理助理。李先生於發酵行業累積逾7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研究生院，並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廣玉先生為李學純先生的兒子。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每月可獲取薪金人民幣50,000元，及按彼之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可獲發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的酌情花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擔任執行董事及為李學純先生之兒子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豫，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鄭女士服務於柏瑞環球投資(前稱AIG友邦環球投資)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彼亦於管理諮詢業積逾15年經驗，彼曾任職波士頓諮詢集團、後加入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為全球高級合夥人兼上海主管合夥人，負責大中華區工業品及汽車業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鄭女士服務於柏瑞環球投資(前稱AIG友邦環球投資)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鄭女士於不同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曾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戰略發展、品牌管理、企業重組、全球採購、合資戰略以及項目管理。彼之業內經驗涉及汽車、工業產品、電子消費品、零售消費品、教育、出版媒體等不同領域。於投身投資及管理諮詢事業前，彼亦於中國及美國的計算機行業服務。鄭女士目前為獨立投資者兼諮詢顧問。鄭女士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女士目前亦出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的非執行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鄭女士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24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所有退任執行董事，即李學純先生、陳遠先生及李廣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所有上述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各自於當時的現行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由訂約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的最後一日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董事並無獲重選為董事或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罷免。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罷免、辭退或終止職務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資料或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宴會廳VII-V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與此相關的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應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或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置(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及遵照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新增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1樓11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